|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 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1 (Add.19)(Add.4)-C** |
|  | **2019年9月18日** |
|  | **原文：英文/西班牙文**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
| 议项7(D)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D) 问题D – 确定应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12**、**9.12A**和**9.13**款进行协调的具体卫星网络和系统。

背景

201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2）决定将《无线电规则》第**9.36.2**款修改为第**9**条。自那时起，无线电通信局对收到针对卫星网络或系统的协调请求后，需要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7**、**9.7A**和**9.7B**款进行协调的网络、系统和地球站的“最终清单”进行公布。此类清单发布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所附的相关特节中。然而，对于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12、9.12A和9.13款进行的协调，无线电通信局不公布可能受影响的卫星网络或系统清单，以补充可能受其提供的新入卫星网络或系统影响的主管部门清单。

针对这一问题，ITU-R给出的CPM报告中采用了两种方法：方法D1用于发布卫星网络和系统的最终清单，方法D2用于发布可能受影响的卫星网络或系统的信息列表。在该文稿中，建议根据方法D1对《无线电规则》进行修改。

第9条

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  
程序1, 2, 3, 4, 5, 6, 7, 8, 9（WRC-15）

第II节 – 开始协调的程序12, 13

第IIA分节 – 协调要求和协调请求

MOD IAP/11A19A4/1#50086

9.36 *b)* 按照第9.27款确定需要与其进行协调的任何主管部门MOD 20, 21；（WRC‑19）

**理由：** 为了获得除主管部门名单以外的可能受影响的卫星网络或系统列表，需要进行此修改。

MOD IAP/11A19A4/2#50087

\_\_\_\_\_\_\_\_\_\_\_\_\_\_\_

20 9.36.1 对于按照第9.12、9.12A和9.13款的协调，无线电通信局须确定可能需要开展协调的卫星网络或系统。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9.11至9.14和9.21款所确定的主管部门的名单，以及按照第9.12、9.12A和9.13款所确定的卫星网络或系统的名单仅供参考，以帮助各主管部门完成本程序。（WRC‑19）

**理由：** 为了获得除主管部门名单以外的可能受影响的卫星网络或系统列表，需要进行此修改。

第IIC分节 – 对协调要求采取的行动

MOD IAP/11A19A4/3#50088

9.52C 对于按照第9.11至9.14和9.21款的协调要求，如主管部门在同样的4个月内没有按照第9.52款答复，应被认为不受影响，如是第9.11至9.14款情况，应采用第9.48和9.49款的规定。此外，对于按照第9.12、9.12A和9.13款的协调，任何经第9.36.1款确定的，但主管部门未在同4个月期间内根据第**9.52**款回复确认的卫星网络或系统均须视为不受影响，并且第9.48和9.49款亦须适用。（WRC‑19）

**理由：** 该修改时为了指出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52**款未识别出卫星网络或系统的影响。

MOD IAP/11A19A4/4#50089

9.53A 在按照第9.11至9.14和第9.21款对协调要求发表意见截止日期满期后，无线电通信局应根据其登记出版一个特节，酌情标明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提出不同意见或其他意见的主管部门的名单，以及作为不同意见依据的卫星网络或系统的清单。（WRC-19）

**理由：** 该修改时为了发布除主管部门名单以外的受影响的卫星网络或系统的最终清单。

\_\_\_\_\_\_\_\_\_\_\_\_\_\_